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1〕6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厅，各直属机构：

建立孤儿保障制度，保障孤儿健康成长，是维护儿童权益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精神，健全和完善我省孤儿福利保障制度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建立孤儿保障制度，促进孤儿健康成长

（一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。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的需要，建立我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，我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确定